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对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农林水局相关要求，结合镇村实际开展摸底调研，申报2025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新增项目。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同意补报产业发展及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并按程序向中共凤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了关于新增拟

入库项目的报告。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河口镇统筹安河寺村、陈家岔村、岩湾村、石鸭子村采取“村村联建”模式发展林下林麝养殖产业，并支持下坝村依托集体养殖基地扩大林麝养殖规模，旨在通过就业务工、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持续增收。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工程建设：在安河寺村修建砖混结构圈舍 54 间（含 1.5m × 1.8m × 1.8m 规格 18 间、1.4m × 1.8m × 1.8m 规格 18 间、1.5m × 3.8m × 1.8m 规格 18 间）、洞穴式圈舍 18 间、移动式圈舍 18 间；建设 100 平方米饲草晾晒场及 120 平方米饲草用房等附属设施，配套安装铁制围网；铺设长 190 米、宽 2 米、厚 5 厘米砂石化路面，完成 8 厘米厚混凝土硬化；修建 5 立方米蓄水池并铺设配套管道。

②种源采购：统一采购林麝 40 只，其中安河寺村、陈家岔村、岩湾村、石鸭子村各分配 10 只，具体包括公麝幼崽 1 只、配种公麝 5 只及林麝幼崽 17 对。

（2）实施路径

采取安河寺村、陈家岔村、岩湾村、石鸭子村“村村联建”模式，依托安河寺村林下生态环境集中选址建设。项目分为工程建设和种源采购两个标段组织实施，由四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共同管理运营，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3）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河口镇安河寺村，服务对象覆盖安河寺村、陈家岔村、岩湾村、石鸭子村 4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农户。

（4）预期产出

建成集饲养、饲草存储晾晒、供水通行、安全防护于一体的规范化林下林麝养殖基地，形成固定资产约 188.90 万元。项目建成收益后，预计四个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年均增加收益约 40.00 万元，收益按 1:1:1:1 比例均等分配，各村收益按村集体经济 70%、脱贫户 30%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并提供就业岗位约 5 个。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及《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公示》，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预算总投资 190.00 万元，无其他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9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2%。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126 号）全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用于项目建设及林麝采购等支出。

②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时，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88.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严格按照镇级报账制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至相关施工单位及供货单位，具体支出构成如下:

工程建设支出60.54万元。主要用于2包工程施工建设，包括修建砖混结构圈舍、洞穴式及移动式圈舍、饲草晾晒场硬化、饲草用房建设、围网安装、砂石路铺设及蓄水池修建等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完成支付。

林麝采购支出128.36万元。主要用于1包林麝种源采购，共计购买林麝40只（含公麝幼崽、配种公麝及林麝幼崽）。该批林麝已于2025年10月20日调拨完毕并通过验收，资金按合同约定分两次支付：2025年9月支付预付款38.51万元，2025年11月支付尾款89.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采取安河寺村、陈家岔村、岩湾村、石鸭子村“村村联建”方式，在安河寺村建设林下林麝养殖项目。工程类建设内容包括修建砖混结构圈舍54间、洞穴式圈舍18间、移动式圈舍18间，硬化饲草晾晒场100.00平方米，建设饲草用房等附属设施120.00平方米，配套铁制围网、砂石化路面190.00米、蓄水池5.00立方米及管道铺设；采购类内容为购买林麝40只。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四个联建村集体经济年均增加收益约40.00万元，按1:1:1:1比例分配，各村集体与脱贫户按7:3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并提供就业岗位约

5 个。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节约率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项目实际完成率

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③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3）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平，有效增加安河寺村、陈家岔村、石鸭子村、岩湾村四个联建村的集体经济年均收入，建立并执行规范的收益分配机制以保障脱贫户获得稳定分红，实现村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运行。

②社会效益：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为当地村民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③可持续影响：强化林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落实林麝养殖设施长期管护机制并实现规范化运营，夯实林下特色产业发展根基，持续发挥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提高群众收入的长效作用。

④满意度：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对项目实施效果、收益分配落实情况及产业带动作用的满意程度达到 90.0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通过与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主观感受等信息；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等定量化数据，从而全面、客观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它是所有绩效评价活动的核心基础程序，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及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

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及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管护类项目、服务与运行类项目以及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依据产业政策导向和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审批程序完备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预算测算合理性等内容，属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及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审查范畴，通过收集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方案框架、预算申报材料等进行逻辑分析与合规性研判即可完成评价，无需实地调

研、访谈或问卷。

②过程类指标：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涉及财务数据核验、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审批流程合规性及自评资料填报，符合资料分析程序适用范围；财务制度健全性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资料分析可研判制度文件完整性，座谈访谈可了解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及难点；项目采购程序合规性和质量管理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需通过资料分析审查全过程合规性，通过现场调研验证施工质量、进度及三检制执行情况，通过座谈访谈了解管理难点及变更决策过程。

③产出类指标：经济成本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选择原因为核心数据取自合同、预算、结算报告等财务资料，通过对比分析即可完成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及项目完成及时率配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程序，选择原因为需通过资料分析核验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数据，同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查看、测量与核对来验证实际完成内容、亮化布置效果及工期匹配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④效益类指标：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平、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强化林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及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满意度均配置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主观感受类和效果体验类内容，需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受

益对象的定量化评价数据，并通过座谈访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群众真实感受，以补充验证效益实现程度。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2）组织实施阶段：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系统收集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3）分析评价阶段：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定量分析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定性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4）报告撰写阶段：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将最终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

升绩效水平；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①《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 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 号）

③《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5〕12 号）

④《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3〕12 号）

⑤《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2〕19 号）

⑥《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1〕16 号）

⑦《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 号）

2.资金管理依据:

①《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 号）

3.项目管理依据:

①《项目管理制度》

4.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②《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 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15分、过程指标25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 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其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

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 13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合规，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调整规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程序合规，质量管理规范，绩效自评实施规范，项目实际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及完成及时率均为 100.00%，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在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方面成效较为显著，强化林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得到一定夯实。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为 99.42%，财务制度在会计人员资质配置及档案管理方面细化不足，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仅部分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内容要点缺失较多，实际成本 193.51 万元超出计划

成本 190.0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85%，因尚处养殖初期未产生经济效益，未能实现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平及建立收益分配机制目标等问题。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	15.0	100%
过程指标	25.0	22.4	89.60%
产出指标	30.0	29.35	97.83%
效益指标	30.0	19.6	65.33%
合计	100.0	86.35	86.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 15.0 分，实得 15.0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经查阅《凤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及项目会议记录，该项目立项紧扣规划中“推进乡村振兴”任务，涵盖林下养殖、水毁路修复及康养建设等内容，且经镇班子集体研究同意补报，符合县级发展规划导向。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比对项目内容与区域发展规划，确认项目立项依据

明确，决策程序规范，与政策要求高度契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划及政策导向，决策合规。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经查阅会议记录及项目入库资料,河口镇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乡村振兴项目补报研判会，审议通过项目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了建设必要性、实施范围及责任主体。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由河口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村委会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后续组织实施。③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入库审批程序，并以河政字〔2025〕4 号文件正式上报，立项手续完备。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交叉比对会议记录、入库报告及实施方案等资料，确认该项目立项决策经过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实施主体明确，方案要素齐全，且履行了规范的申报审批程序。各项佐证资料内容完整、逻辑一致，均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要点要求，未发现程序缺失或违规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指标评价达标。

2、绩效目标（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1）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经查阅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聚焦核心任务。目标已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维度细化分解，定量指标量化清晰，定性表述可衡量。目标设定基于实际调研论证，具备可实现性，且直接反映财政资金产出

效果，未设置泛化或程序性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符合各项评价要点要求。

（2）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经查阅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资料，该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产出和效益实现程度；选取了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指标已细化量化，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明确；指标值参考行业标准及历史数据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评分标准四项要点逐一核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符合全部评价要求，未发现偏离目标或主次不分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资金投入（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已按规定公示，市级资金 190 万元明确用于圈舍建设、设施配套及林麝采购等具体内容。项目申报紧扣乡村振兴与特色农业倍增任务，预算编制结合实施方案细化至工程量与采购数量，测算依据充分，申报材料齐全规范，符合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测算合理，申报材料完整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指标评价合格。

（二）过程指标（满分 25.0 分，实得 22.4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2.0 分，实得 11.4 分）

（1）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经查阅资金支付申请、资金下达第二批及资产划拨等资料，项目资金分配与调整均严格按照批复计划执行。所有涉及预算调整事项均由业务主管部门正式提出书面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出具相关文件，程序履行完整规范，未发现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资料分析核实，项目资金分配调整全过程符合管理制度要求，主管部门意见与财政审定文件齐全有效，各环节衔接紧密，佐证材料充分支撑指标评价要点，无违规调整行为。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良好，符合评分标准满分条件。

（2）资金到位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及《下达资金公告》，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计划下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90.00 万元。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90.00 万元，与计划下达金额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资金到位率计算公式，将实际到位资金 190.00 万元除以计划到位资金 190.00 万元，计算得出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指标属于计算型指标，数据来源明确，计算过

程清晰，结果准确反映资金落实情况。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资金全额及时到位，符合预期目标。

（3）预算执行率（满分 3.0 分，实得 2.4 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对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该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90.00 万元。经核实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电子发票，项目实际支付资金共计 188.90 万元，其中：2025 年 9 月 18 日支付 1 包预付款 38.51 万元、2 包预付款 18.16 万元;2025 年 11 月 17 日支付 1 包尾款 89.85 万元、2 包项目款 18.16 万元；2026 年 1 月 28 日支付 2 包项目款 18.16 万元及尾款 6.05 万元。上述资金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凤县茂源农业有限公司及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途明确标注为“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相关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预算执行率计算公式（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将资料反映的实际支付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进行比对核算。经统计，项目累计实际支付金额为 188.90 万元，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为 190.00 万元，以此作为实际到位资金测算依据，计算得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2%（188.90 万元÷190.00 万元×100%）。该指标值处于 90%-100%区间，按照评分标准应得 80%分值。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基于现有资料分析，项目累计实际

支付资金188.90万元，以计划投入资金190.00万元为基数测算，预算执行率为99.42%，达到90%-100%区间标准。

（4）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①查阅资金下达、支付申请及结算审核等资料，项目到位资金188.90万元，实际支出188.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严格执行镇级报账制，支付申请均附合同、验收单及监理签章，审批手续完整。②核对工程决算与林麝调拨清单，资金支出用途与批复的圈舍建设、林麝采购等内容一致，未发现超范围或超标准支出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经综合比对资金流向与业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笔款项支付依据充分，审批链条闭合，支出内容严格限定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现有佐证资料未显示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资金管理规范有序。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审批程序完整，支出用途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指标评价为优。

2、组织实施（满分13.0分，实得11.0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2.0分，实得1.5分）

①查阅《凤县河口镇财务管理制度》及《河口财政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凤县河口镇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人员职责、经费支出“双审双签”审批程序、办公用品及租车文印等日常支出管理、集中支付与村组财务核算要求、单据审核规范及现金

保管等内容；《河口财政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依据《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预算管理、收支两条线、非税收入管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政府采购、银行账户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将上述制度内容与财务制度健全性评价要点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在制度建设覆盖面方面，两份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等关键经济活动领域，符合建立全面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河口财政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填制凭证、登记账簿及编制报告，并强调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现有制度文本中未明确记载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从业资格的具体配备情况。在归口管理与职责明确方面，制度规定了财务人员统一购买办公用品、统一管理票据及资金入库等职责，体现了财会部门在经济活动中的统一管理职能。在账务处理与档案管理方面，制度要求按时报送报表、加强账簿票据保管，但对会计档案归档保管的具体流程规定较为原则化。在单据控制方面，《凤县河口镇财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派差单、租车单、外出文印审批单等表单的使用及审核流程，严禁白条入账，单据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综合分析，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且内容较为全面，但在会计人员资质配置及档案精细化管理方面的制度表述尚不够具体。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单位已建立涵盖预算、收支、资

产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单据控制及归口管理机制较为健全，但在会计人员资质配置及会计档案管理方面的制度内容存在细化不足的情形，财务制度健全性总体较好但仍有完善空间。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现有制度虽提及任用会计人员需符合规定，但未明确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从业资格的具体标准与配备要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关于人员资质的制度内容不够完善；②制度对会计档案的归档与保管仅有原则性要求，缺乏具体的归档流程、保管期限及交接手续等操作性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细化程度不足。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0 分，实得 0.5 分）

①对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资料分析，该制度共八章二十三条，内容涵盖总则、项目储备与申报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帮扶资金管理、项目竣工验收、档案与台账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及附则。制度明确了镇人民政府、各村、镇财政所、镇乡村振兴办及镇纪委的职责分工，规定了项目从储备申报、立项实施、资金拨付使用、竣工验收到资产移交管护的全流程管理要求，并建立了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及绩效自评机制。具体分析如下：

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的四项评价要点进行逐项比对分析。经核实，该制度虽涵盖了建设项目管理的部分流程（如申报、实施、验收），但对照评分标准要求的四项具体制度及其核心要素，存在显著缺失。一是未建立独立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现有制度未涵盖

采购预算与计划、采购实施、质疑投诉答复等关键环节；二是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仅在验收章节提及资产移交和台账建立，未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程序和责任；三是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虽有项目实施和验收规定，但缺乏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竣工决算与审计等关键流程规范；四是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未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综上，该单位仅建立了部分内容不完整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其余三项制度均未建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依据评分标准，四项制度中仅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部分建立但内容要点缺失较多，其余三项制度均未建立，整体制度体系无法有效支撑业务全过程规范管理，该指标评价结果为差。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预算与计划、采购实施、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制度规范。②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未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和责任。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程规范。④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缺少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

（3）项目采购程序合规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乡村振兴项目补报研判会，集体研究同意将“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上报，履行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②该项目预算总金额190.00万元，已取得凤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发的《凤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核准日期2025年7月23日），核准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组织形式为部门集中采购，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③项目委托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公开招标会议。2025年9月12日发布定标复函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第1包中标单位为凤县茂源农业有限公司（中标价128.36万元），第2包中标单位为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60.54万元），两包合计中标金额188.90万元，未超预算控制价。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项目立项决策、采购核准、招标投标及中标确认等全流程佐证资料进行交叉比对与合规性审查，该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及货物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履行了内部集体决策程序，按规定取得政府采购计划核准，并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招标方式完成采购，中标通知书等关键文件要素齐全、签章完备。整个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规避招标、应招未招或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等违规情形，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采购程序合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依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择适当，招投标及定标程序规范完整，符合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质量管理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程序。验收单及申请文件证实，施工单位完成建设后申请验收，镇乡村振兴办、纪委、财政所及监理单位联合初验合格，关键工序经监理确认。②项目总结反映，基建施工全程留存资料，种麝采购严格查验防疫及驯养资质，确保质量证明文件齐全。③资产划拨通知表明，圈舍、饲草场等实体工程及 40 只林麝均通过验收并确权移交，质量达标。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验收单、验收申请及项目总结等资料交叉印证，项目在工程建设与物资采购环节均落实了质量管控要求。联合初验合格结论及资产顺利确权移交，佐证了“三检制”执行、材料核验及竣工验收等关键质量控制点已规范落实，全过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闭合，符合组织实施规范性要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质量管理规范，各项质量控制要点执行到位，指标评价结果为规范。

（5）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项目单位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了自我评价，收集了预算执行、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佐证材料。自评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格式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可靠，指标体系涵盖全面，符合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程序规范、依

据充分、填报合规，自评结果真实反映了项目实施成效，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指标评价合格。

（三）产出指标（满分 30.0 分，实得 29.35 分）

1、成本指标（满分 7.0 分，实得 6.35 分）

（1）经济成本（满分 7.0 分，实得 6.35 分）

①资料分析。查阅《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明确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 190.00 万元。查阅《工程决算总价》，该项目分为两个标段进行决算,其中 1 包决算总价为 128.36 万元，2 包决算总价为 65.15 万元，合计实际成本为 193.5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评分标准中成本节约率的计算公式，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90.00 万元作为计划成本，以工程决算总价合计 193.51 万元作为实际成本进行测算。经计算，成本节约率=[（190.00-193.51）/190.00]×100%≈-1.85%。该指标属于计算型指标，依据公式运算结果直接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 3.51 万元，超支比例为 1.85%，处于-20%至 0%的得分区间内。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计划成本 190.00 万元，实际成本 193.51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85%。

2、数量指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1）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①资料分析：项目验收单显示，1包采购公麝幼崽1只、配种公麝5只、林麝幼崽17对，合计40只，验收结论为合格；2包建设内容为修建54间砖混结构圈舍、18间洞穴式圈舍、18间移动式圈舍、100㎡饲草晾晒场、120㎡饲草用房等附属设施，并配套铁制围网、砂石化路面及蓄水池等，验收结论为经论证后合格。项目验收申请文件（河政字〔2025〕39号）表明，镇级已组织联合初验并认定合格。资产划拨通知中列明的资产明细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含圈舍90间、晾晒场、饲草用房、附属设施及林麝40只。②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踏勘养殖基地，逐项核对圈舍、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确认实际完成情况与验收报告、资产划拨清单及合同设计要求相符，所有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合同及效果图明确的应完成布置内容项数，梳理出工程类建设内容共7项（砖混圈舍、洞穴式圈舍、移动式圈舍、饲草晾晒场、饲草用房、砂石化路面、蓄水池及管道），采购类内容1项（林麝40只），合计应完成8项。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记录显示，上述8项内容均已实际完成，验收结论均为合格。经计算，项目实际完成率=(8/8) × 100%=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所有合同约定的建设与采购内容均已按计划完成并验收合格。

3、质量指标（满分8.0分，实得8.0分）

（1）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8.0分，实得8.0分）

①资料分析：项目涉及“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分为1包（林麝采购）和2包（圈舍等工程建设）。1包验收单显示，采购公麝幼崽1只、配种公麝5只、林麝幼崽17对，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小组成员签字齐全。2包验收单显示，建设内容包括砖混结构圈舍54间、洞穴式圈舍18间、移动式圈舍18间、饲草晾晒场、饲草用房、砂石路、蓄水池等，验收小组成员签字齐全。镇级初验申请文件（河政字〔2025〕39号）表明，项目已通过镇乡村振兴办、镇纪委、镇财政所及项目监理单位联合初验，结论为合格。资产划拨文件确认了项目资产明细，包括圈舍、附属设施及40只林麝，并已确权移交至四个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②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调研，对验收确认文件的签字盖章真实性进行了验证，核对了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布置区域，并抽查了部分已验收合格区域的实际运行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实际完成内容通过验收的比例。根据资料，项目包含工程建设和林麝采购两部分，分别对应2包和1包。1包采购的林麝验收结论为“合格”，2包工程建设的验收结论虽存在文字表述瑕疵，但结合镇级初验合格结论及后续资产确权移交的事实，可判断该部分已完成验收。现场调研程序进一步验证了验收文件的真实性和部分设施的实际状态，未发现不合格区域。综合来看，项目所包含的采购与工程两大核心内容均已通过验收，应验收布置区域总数为2个（1包和2包），验收合格的布置区

域数量为 2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满分标准。

4、时效指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查阅验收单及资产划拨通知，项目含工程基建与种麝采购 2 项任务。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完工，11 月 27 日验收合格；采购于约定交货期后完成，11 月 4 日验收合格。两项任务均按期完成并移交确权，总任务数 2 项，按期完成 2 项。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评分标准，将验收单记载的实际完工及交付时间与合同约定节点比对。经核算，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期完成任务数 2/总任务数 2）×100%=100.00%。该指标值大于等于 0%，符合满分条件。项目实施各阶段衔接紧密，工程建设与物资采购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时效管控有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00%，各项建设及采购任务均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时效指标表现优秀，评价结论为优。

（四）效益指标（满分 30.0 分，实得 19.6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8.0 分，实得 0.0 分）

（1）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平（满分 8.0 分，实得 0.0 分）

座谈访谈程序：2026 年 7 月，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四个联建村村委会负责人、脱贫户代表及林麝养

殖基地运营管理人员共 5 人进行了访谈。受访者一致表示，因林麝养殖周期需 1 年半左右，截至访谈时项目尚未产生实际收益，因此无法核算村集体经济年均收入，也无法执行村集体与脱贫户 7:3 的收益分配机制。项目已提供常年饲养员岗位 2 个、临时饲草供应岗位 3 至 5 个，累计发放工资性收入约 10.90 万元。项目长期管护责任主体明确为安河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建立防疫、专人管护、林下放养等运营管理制度。

问卷调查程序：2026 年 7 月，对四个联建村的村集体负责人及脱贫户共 37 人进行了问卷调查。在“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平”维度，81.08%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对集体经济收入“帮助非常大”，18.92%认为“帮助比较明显”，该题加权得分为 96.22 分。在开放性建议中，有受访者反映“分红太少！”，提示利益联结机制可能未充分匹配群众预期。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分析。访谈结果明确显示，项目因林麝尚未进入产崽及销售阶段，截至评价时点未产生任何集体经济收益，收益分配机制因此未能启动。问卷调查结果则显示，绝大多数受访者对项目提升集体经济收益水平的主观预期和认可度极高，但开放性建议中“分红太少”的反馈，与项目尚无收益、未进行分红的客观事实形成矛盾，反映出部分群众对收益分配存在迫切期待或对项目当前阶段存在误解。两种程序结果共同表明，项目在提升集体经济收益水平的客观成效上尚未显现，但群众对项

目前景的主观信心较强。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因尚处养殖初期，未产生经济效益，未能实现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平、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及运行利益联结机制的目标，指标实现程度低。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确定问题：项目建成运营后，截至评价日，因林麝养殖周期长，尚未产生实际收益，未能有效增加四个联建村的集体经济年均收入，也未建立并执行收益分配机制以保障脱贫户获得稳定分红，村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尚未实际运行。

②待核实问题：问卷调查中受访者反映“分红太少”，与项目尚无收益、未进行分红的客观事实不符，该反馈的真实意图及指向不明，需进一步核实是否为对项目未来分红的预期表达或对其它事项的混淆。

2、社会效益（满分 8.0 分，实得 6.8 分）

（1）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满分 8.0 分，实得 6.8 分）

①本次评价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情况进行核实。②座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实际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提供常年饲养员岗位 2 个，年工资共计 8.40 万元；提供饲草供应临时务工岗位 3 至 5 个，工资共计约 2.50 万元，合计提供就业岗位 5 至 7 个，已发放工资性收入约 10.90 万元。③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维度中，78.38%的受访者参与或了解“林麝饲养管理岗位”，43.24%涉及“饲

草种植与采收岗位”，13.51%参与“设施维护与保洁岗位”，5.41%参与“养殖场建设务工”，仅5.41%表示暂未参与或不了解，反映出就业岗位类型多元且群众参与广度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将座谈访谈获取的岗位数量、工资总额等定量数据与问卷调查反映的群众参与广度等定性信息进行交叉印证，分析认为:项目已为当地村民提供了稳定的常年就业岗位和临时务工机会，有效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拓宽了群众工资性增收渠道。项目在就业带动方面实现程度较高，但收益分红类增收渠道因项目尚未产生实际收益而暂未实现。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在提供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劳动力就近务工方面成效较为显著，已发放工资性收入10.90万元，带动效果明确。但受养殖周期影响，收益分红渠道尚未打通，整体增收渠道的全面性有待项目产生收益后进一步确认。综合判断，项目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的实现程度较高。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待核实问题:项目当前主要通过工资性收入带动就业增收，而评分标准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亦包含收益分红等财产性增收渠道。根据座谈访谈结果，因林麝养殖周期长，项目目前尚未产生实际收益，导致村集体经济与脱贫户按7:3比例分红的利益联结机制尚未落地，群众尚未获得分红收入。此情况导致“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的全面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需待项目产生收益并实际分红后进一步核实增收渠道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3、可持续影响（满分 8.0 分，实得 6.8 分）

（1）强化林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满分 8.0 分，实得 6.8 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目前尚未产生实际收益，主要因林麝养殖周期较长，需待幼崽卖出后方可核算。收益分配机制因无收益而尚未落地执行。项目已吸纳当地劳动力务工,提供常年及临时岗位 5 至 7 个,发放工资性收入约 10.90 万元。项目长期管护责任主体明确为安河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建立防疫、专人管护及林下放养等规范化运营管理措施。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1.08%的受访者评价设施“管护规范运营良好”，10.81%认为“管护较好基本正常”，加权得分 92.43 分，显示基础设施运维机制基本健全。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在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一是管护机制已建立并运行，明确了管护主体，实施了防疫、专人管护等具体措施，问卷调查中超过九成受访者对设施管护运营情况给予正面评价，两者相互印证，表明规范化运营基础已初步形成。二是产业带动作用已初步显现，项目通过提供饲养、饲草供应等岗位，已为当地群众带来约 10.90 万元的工资性收入，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提高群众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由于林麝养殖周期长，项目尚未产生核心的养殖收益，导致村集体经济增收和收益分红的长期作用尚未完全发挥，利益联结机制有待收益产生后落地验证。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已落实长期管护机制并实现初步规范化运营，通过带动就业初步发挥了增收作用，林下特色产业发展根基得到一定夯实。但因养殖周期原因，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提高群众收入的长效作用尚未完全发挥，整体实现程度较高。

存在以下问题:①待核实问题:项目尚未产生养殖收益，村集体经济增收及脱贫户分红的长效作用尚未体现。需待林麝产出幼崽并售出后，进一步核实实际收益及分配落实情况。

4、满意度（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1）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满意度（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①本次评价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满意度进行了综合考察。座谈访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开展,覆盖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安河寺村等四个联建村村委会负责人、脱贫户代表及林麝养殖基地运营管理人员，共收集 5 份有效访谈记录。访谈结果显示，5 位受访者（100.00%）均反馈，通过及时向群众通报收益情况并由财务部门确保收益核算公开透明，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收益分配落实情况及产业带动作用三个维度的满意度均达到 90.00%以上的预期标准。

②问卷调查于 2026 年 7 月 6 日采用当面调查方式开展，覆盖安河寺村、陈家岔村、石鸭子村、岩湾村四个联建村的村集体负责人及脱贫户，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37 份。问

卷分析结果显示，在“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满意度”维度，89.19%的受访者选择“满意”，5.41%选择“较满意”，5.41%选择“基本满意”，无负面评价，该维度加权得分为96.76分。具体分析如下:

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相互印证，共同指向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座谈访谈中，所有受访者均表示满意度达到90%以上；问卷调查的满意度维度加权得分96.76分，且无负面评价，进一步量化并支撑了访谈结论。两种程序均显示，项目在信息公开和群众沟通方面的工作得到了认可，群众满意度达到了预期标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对项目实施效果、收益分配落实情况及产业带动作用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符合预期标准。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体系缺失，内控机制不健全。一是财务基础制度不完善，现有制度未明确会计机构设置、人员从业资格具体标准及配备要求，会计档案归档保管缺乏具体流程、期限及交接手续等操作性规定；二是关键业务管理制度缺位，未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预算计划、采购实施、验收及档案管理等环节规范；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实物及无形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责任不明；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程规范；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缺少订

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及纠纷处理机制。

2.项目尚未产生实际收益，利益联结机制未有效运行。截至评价日，因林麝养殖周期长，项目建成运营后尚未产生实际收益，未能增加四个联建村集体经济年均收入，未建立并执行收益分配机制以保障脱贫户获得稳定分红，村集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尚未实际运行，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及强化林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的长效作用尚未体现。此外，问卷调查中受访者反映“分红太少”与项目尚无收益、未进行分红的客观事实不符，需进一步核实反馈真实意图；“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目标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需待项目产生收益并实际分红后进一步核实增收渠道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二）建议

1.健全财务及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系统梳理并补充完善财务基础、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关键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形成覆盖全业务链条的内控手册，确保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权责清晰，防范管理风险。

2.完善利益联结与收益分配运行机制。建议项目实施主体结合林麝养殖产业周期特点，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可操作的收益分配预案，明确村集体与脱贫户分红比例、发放时点及公示程序；同时加强政策宣传与沟通解释，引导群众合理预期，待项目产生稳定收

益后及时兑现分配承诺，切实发挥联农带农实效。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充分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以判断项目立项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进行立项，核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申请文件中是否明确引用了具体的产业政策文件名称及条款。②是否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核查立项材料中是否阐述了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并指明具体规划名称及对应内容。③是否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核查立项材料中是否列明了所依据的专项规划或方案的具体名称、文号及核心要求。评价时采用全面核查方式，综合判断上述三项要点的满足情况：若三项要点均有明确、合规的佐证材料支撑，得满分；若存在一项要点缺失或依据不明确，则根据缺失项对项目立项决策的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划及政策导向，决策合规。	3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影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指项目从动议、明确实施主体、制定方案框架到发改部门正式批复等各环节，是否严格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立项过程合规、依据充分、责任清晰。	①是否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并形成正式会议纪要，纪要中是否明确记载了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范围及责任主体的审议结论。②是否以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后续组织实施工作。③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具体的项目建设方案框架，方案框架内容是否涵盖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实施安排等核心要素。④县级发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了审批立项程序，并正式出具了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要点均为程序性合规要求，需全部满足。若存在任意一项要点未执行或缺少相应正式文件支撑，则判定为立项程序不规范，本指标不得分；若	3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指标评价达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四项要点均有正式文件佐证且内容完整，则得满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在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高度关联四个维度上的设定质量与规范程度。	评分要点：①是否将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并聚焦项目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②是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分解，定量指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了可衡量的定性表述（如分档标准）；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实际条件，经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在既定资源和时间内具备可实现性，且未出现过高或过低的情况；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且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打分逻辑：综合以上四个评分要点进行评价，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等宏观要求脱节、未进行多维度细化分解、设定脱离实际明显偏高或偏低、或	3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符合各项评价要点要求。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设置了与项目无关的泛化目标等情形，则根据不符合要点的数量及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	3	衡量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且科学合理，确保指标能够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体现核心成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评价性。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避免设置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管理类指标；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避免指标设置面面俱到、主次不分；③指标是否尽可能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便于获取、验证和评价；确难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定性分级方式（如“好、中、差”），并附有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能够发挥对预算执行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1项不符合扣25%分；存在2项不	3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符合扣 50%分；存在 3 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资金规模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以及财政部门审核论证是否严谨、结论是否合理。	①是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对所需资金规模进行了科学测算，测算过程及依据材料是否充分、合理；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各项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规范；③财政部门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是否重点评估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留存了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或记录；④财政部门是否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处理结果是否与审核意见一致，相关批复或反馈文件是否完整。以上要点中，第①、②项为预算申报环节	3	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测算合理，申报材料完整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指标评价合格。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的核心程序性要求，任一项未执行或存在重大缺失则整体评价为不合格；第③、④项为财政审核与批复环节的程序性要求，若审核论证不充分或处理结果与审核意见明显不符，则根据不符程度酌情扣分；若仅存在材料规范性不足等非实质性问题，则根据问题数量与严重程度在满分基础上按比例扣减。				
过程指标	25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	3	考察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对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即是否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审定，且不存在自行调整的情况。	①是否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存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情况；②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均由业务主管部门正式提出书面意见；③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均经财政部门正式审定并出具审定文件。以上要点中，若存在自行调整行为，则该项目整体不得分；若所有调整事项均完整履行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财政	2	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良好，符合评分标准满分条件。	3	2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部门审定的程序，且相关书面文件齐全，则得满分；若部分调整事项缺少任一环节的正式书面文件，则根据缺失文件数量占应提供文件总数的比例酌情扣分。				
				资金到位率	3	该指标用于考核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项目单位的金额与计划拨付金额的匹配程度，反映资金落实的及时性和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在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赋分值。	3	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00%，资金全额及时到位，符合预期目标。	3	
				预算执行率	3	该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和支出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2	基于现有资料分析，项目累计实际支付资金188.90万元，以计划投入资金190.00万元为基数测算，预算执行率为99.42%，达到90%-100%区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间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支出用途是否符合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签字、盖章等要素是否齐全；③资金支出用途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以上要点中，若存在第④项所列任一违规行为，则本指标不得分；若第④项合规，则根据第①、②、③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资金使用均完全符合法规制度、审批手续完整且支出用途合规的，得满分；存在个别审批手续不完整或支出用途轻微偏离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酌情扣减20%至40%的分值；存在较多审批手续缺失或支出用途明显不符但尚未构成截留、挤占、挪用、虚	3	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审批程序完整，支出用途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指标评价为优。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列的，酌情扣减50%至80%的分值。				
		组织实施	13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单位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和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涵盖预算、收支、资产、会计、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及单据控制等方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①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建立了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②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具备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并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以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③是否实行了归口管理，并明确了财会部门在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统一管理职责。④是否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做好了会计档案的归档与保管工作。⑤是否建立了单据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类经济活动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规范了其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流程。以上要点均需通过查阅单位正式印发的制度文件、岗位职责说明、会计凭证及	2	该单位已建立涵盖预算、收支、资产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单据控制及归口管理机制较为健全，但在会计人员资质配置及会计档案管理方面的制度内容存在细化不足的情形，财务制度健全性总体较好但仍有完善空间。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档案记录等资料进行核实。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或内容严重不完善扣 1 分，发现一项制度虽有但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该指标用于评价单位是否建立了覆盖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核心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以及制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能否有效指导和约束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	①是否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且内容涵盖预算与计划、采购实施、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档案管理等环节。②是否建立了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且内容明确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和责任。③是否建立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内容规范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程。④是否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且内容明确了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以实现合同全过程管理。以上四项制度全部建立且内容完整覆盖所述要点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	2	该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依据评分标准，四项制度中仅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部分建立但内容要点缺失较多，其余三项制度均未建立，整体制度体系无法有效支撑业务全过程规范管理，该指标评价结果为差。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扣除 25%的分数；单项制度已建立但内容要点缺失的，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每项制度最多扣除该项对应分值的 50%。				
				项目采购程序合规性	3	考察项目采购活动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执行，包括依法招标项目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是否按规定方式采购等。	①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若属于，是否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②限额以下项目是否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或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方式实施采购。以上要点均需提供相应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决策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采用全面核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若存在一项不符合规定，则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酌情扣分，若发现应招未招、规避招标等重大违规行为，该项指标不得分。	3	该项目采购程序合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依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择适当，招投标及定标程序规范完整，符合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质量管理规范性	3	考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活动的执行是否规范、完	①是否严格执行“三检制”，即施工班组完成自检、班组之间开展互检、质量员实施专检，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②关键工序	3	该项目质量管理规范，各项质量控制要点执行到位，指标评价结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整，包括质量检查制度的落实、关键工序的验收确认、材料质量的核验、质量问题的闭环处理、竣工预验收以及质量资料的整理归档等方面。	完成后，是否经监理单位验收并签署确认文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③是否对进场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验，并留存核验记录；④是否建立质量问题台账，台账中是否明确记录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⑤是否组织对质量问题整改后的复查，确保问题得到闭环处理，并留存复查记录；⑥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单位是否先行开展预验收，自查自纠质量缺陷并完成整改，形成预验收记录；⑦是否整理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全过程资料，包括检验批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整改回复等，并纳入竣工资料移交。以上要点中，一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即判定为不规范，所有要点均规范执行则判定为规范。		果为规范。		
				绩效自评	3	考察县级项目实施单位是否	①是否依据该项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	3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程序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实施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规范地收集佐证材料并填报绩效自评报告，确保自评工作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展自我评价；②是否收集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④填报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指标是否完整。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根据不符合要点的性质（程序性、实质性）及对自评结果可靠性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0分。		依据充分、填报合规，自评结果真实反映了项目实施成效，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指标评价合格。		
产出指标	30	成本指标	7	经济成本	7	反映项目在亮化材料购置、制作、施工及运输等环节的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计算成本节约率来评价成本控制的节约性。	①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其中，“计划成本”取自项目合同总金额或经批准的预算成本；“实际成本”取自项目结算报告或财务决算资料。②打分逻辑：成本节约率大于0%得满分，介于-20%至0%（含）之间按比例得分，小于-20%不得分。	7	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计划成本190.00万元，实际成本193.51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85%。	6.35	29.35
		数量指标	8	项目	8	项目在评价期	①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 =（实	8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实际完成率		内实际完成的亮化布置内容占合同约定及效果图规定应完成内容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建设任务的总体达成程度。	际完成的布置内容项数 / 合同及效果图明确规定的应完成布置内容项数）×100%。其中，“实际完成的布置内容项数”取自项目验收报告或现场核查记录;“合同及效果图明确规定的应完成布置内容项数”取自施工合同、亮化效果图及预算分项表所列的全部布置内容清单。②打分逻辑: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 [(指标值 − 60%) / 40%] × 赋分值。		为100%，所有合同约定的建设与采购内容均已按计划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定为合格的布置区域数量占全部应验收布置区域总数的比例，用于反映亮化布置效果与合同及效果图	①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布置区域数量 / 应验收布置区域总数）×100%。其中，“验收合格的布置区域数量”取自甲方代表签署的验收确认文件；“应验收布置区域总数”取自施工合同中明确划分的布置地点（如高速路出入口、渭河大桥南、白起广场至景贤路十字）	8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满分标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要求的符合程度。	总数。②打分逻辑：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90%) / 10%] × 赋分值。				
		时效指标	7	项目完成及时率	7	项目完成及时率是指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完成的亮化布置任务数量占全部布置任务总数的比例，用于反映工期执行的规范性与时效性。	①评价要点：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期完成任务数 / 总任务数）×100%。其中，“按期完成任务数”取自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确认的完工证明；“总任务数”以施工合同及预算分项表中明确的独立布置区域（如高速路出入口、渭河大桥南、白起广场至景贤路十字）为统计单元。②打分逻辑：指标值大于等于 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 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30%)) / 30%] × 赋分值。	7	该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00%，各项建设及采购任务均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时效指标表现优秀，评价结论为优。	7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8	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	8	反映项目建成运营后对联建村集体经济年均收入的增加程度，以及通过	①项目建成运营后是否有效增加安河寺村、陈家岔村、石鸭子村、岩湾村四个联建村的集体经济年均收入；②是否建立并执行规范的收益分配机制以保障脱贫户获	8	项目因尚处养殖初期，未产生经济效益，未能实现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平、建	0	1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平		收益分配机制保障脱贫户获得稳定分红、实现集体与农户利益联结的实现情况。	得稳定分红；③是否实现村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运行。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立收益分配机制及运行利益联结机制的目标，指标实现程度低。		
		社会效益	8	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	8	反映项目在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为当地村民提供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以及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的实际成效。	①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是否为当地村民提供了稳定的就业岗位；②是否有效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③是否有效拓宽了群众增收渠道。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8	项目在提供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劳动力就近务工方面成效较为显著，已发放工资性收入 10.90 万元，带动效果明确。但受养殖周期影响，收益分红渠道尚未打通，整体增收渠道的全面性有待项目产生收益后进一步确认。综合判断，项目增	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的实现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	8	强化林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8	反映通过对林麝养殖设施进行长期管护与规范化运营，夯实林下特色产业发展根基，确保持续发挥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提高群众收入长效作用的实现程度。	①评价要点：考察林麝养殖设施是否落实长期管护机制并实现规范化运营，林下特色产业发展根基是否得到夯实，以及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提高群众收入的长效作用是否持续发挥；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8	项目已落实长期管护机制并实现初步规范化运营，通过带动就业初步发挥了增收作用，林下特色产业发展根基得到一定夯实。但因养殖周期原因，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提高群众收入的长效作用尚未完全发挥，整体实现程度较高。	6.8	
		满意度	6	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满	6	反映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对项目实施效果、收益分配落实情况及产业带	①评价要点：考察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对项目实施效果、收益分配落实情况及产业带动作用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标准，以及是否普遍认可项目对集体经济发	6	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对项目实施效果、收益分配落实情况及产业带动作用的满意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意度		动作用的满意程度，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并获得普遍认可。	展及个人增收的积极影响；②打分逻辑：是否对相关公共服务、设施或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得分公式为：得分 = 赋分值 × 满意度；按区间赋分：≥90%得100%分，85%（含）-90%得85%分，80%（含）-85%得70%分，75%（含）-80%得50%分，低于75%得0分。		程度达到90%以上，符合预期标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6.35	86.35

附件 2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1.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体系缺失，内控机制不健全	一是财务基础制度不完善，现有制度未明确会计机构设置、人员从业资格具体标准及配备要求，会计档案归档保管缺乏具体流程、期限及交接手续等操作性规定；二是关键业务管理制度缺位，未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预算计划、采购实施、验收及档案管理等环节规范；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实物及无形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责任不明；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程规范；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缺少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及纠纷处理机制。	1.健全财务及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系统梳理并补充完善财务基础、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关键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形成覆盖全业务链条的内控手册，确保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权责清晰，防范管理风险。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2	2.项目尚未产生实际收益，利益联结机制未有效运行	截至评价日，因林麝养殖周期长，项目建成运营后尚未产生实际收益，未能增加四个联建村集体经济年均收入，未建立并执行收益分配机制以保障脱贫户获得稳定分红，村集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尚未实际运行，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及强化林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的长效作用尚未体现。此外，问卷调查中受访者反映“分红太少”与项目尚无收益、未进行分红的客观事实不符，需进一步核实反馈真实意图；“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目标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需待项目产生收益并实际分红后进一步核实增收渠道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2.完善利益联结与收益分配运行机制。建议项目实施主体结合林麝养殖产业周期特点，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可操作的收益分配预案，明确村集体与脱贫户分红比例、发放时点及公示程序；同时加强政策宣传与沟通解释，引导群众合理预期，待项目产生稳定收益后及时兑现分配承诺，切实发挥联农带农实效。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的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5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

1、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提升本村集体经济收入是否有明显帮助？

2、您了解或参与过该项目哪些方面的就业或增收机会？

3、您认为目前林麝养殖圈舍、饲草用房等设施的管护和运营情况如何？

4、您对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5、针对该林麝养殖项目，您在收益分配、就业带动或后续运营管理方面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安河寺村、陈家岔村、石鸭子村、岩湾村四

个联建村的村集体负责人及脱贫户等，评价组于2026年7月6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37份，收回问卷共计37份，有效问卷共计37份。

三、调查结果

（一）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提升本村集体经济收入是否有明显帮助？”：

37份问卷中30份选择“帮助非常大”选项，占比81.08%；7份选择“帮助比较明显”选项，占比18.92%。

按照“帮助非常大”100%、“帮助比较明显”80%、“有一定帮助”60%、“帮助较小”40%、“没有帮助”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6.22，实现程度为“帮助比较明显”。

2、针对“您了解或参与过该项目哪些方面的就业或增收机会？”：

37份问卷中29份选择结果包含“林麝饲养管理岗位”选项，占比78.38%；16份选择结果包含“饲草种植与采收岗位”选项，占比43.24%；2份选择结果包含“养殖场建设务工”选项，占比5.41%；5份选择结果包含“设施维护与保洁岗位”选项，占比13.51%；2份选择结果包含“暂未参与或不了解”选项，占比5.41%。

按照“林麝饲养管理岗位”100%、“饲草种植与采收岗位”80%、“养殖场建设务工”60%、“设施维护与保洁岗位”40%、“土地流转租金收入”20%、“暂未参与或不了解”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21.62，实现程度为“林麝饲养管理岗位”。

3、针对“您认为目前林麝养殖圈舍、饲草用房等设施的管护和运营情况如何？”：

37 份问卷中 30 份选择“管护规范运营良好”选项，占比 81.08%；4 份选择“管护较好基本正常”选项，占比 10.81%；1 份选择“管护一般需改进”选项，占比 2.70%；2 份选择“完全不了解”选项，占比 5.41%。

按照“管护规范运营良好”100%、“管护较好基本正常”80%、“管护一般需改进”60%、“管护较差影响使用”40%、“完全不了解”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2.43，实现程度为“管护较好基本正常”。

4、针对“您对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37 份问卷中 33 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 89.19%；2 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 5.41%；2 份选择“基本满意”选项，占比 5.41%。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6.76，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5、针对“针对该林麝养殖项目，您在收益分配、就业带动或后续运营管理方面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希望政府部门从外地调一批林麝种原”。

“无意见”。

“分红太少！！！！！”。

“没有意见”。

“要求政府部门，调配中香给于补助，提高麝香的价位”。

“加强管理，扩大圈舍规模。”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6.7600%。

四、结果应用

（一）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如下：

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问卷分析报告如下：本次调查由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采用当面调查方式开展，覆盖安河寺村、陈家岔村、石鸭子村、岩湾村四个联建村的村集体负责人及脱贫户，共发放问卷37份，回收有效问卷37份，有效回收率100.00%。项目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6.76分，实现程度为“较满意”。具体维度分析如下：一、集体经济增收效果显著。针对“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水平”维度，81.08%的受访者（30人）认为项目对集体经济收入“帮助非常大”，18.92%（7人）认为“帮助比较明显”，该题加权得分96.22分，表明项目对村集体经济的拉动作用获得高度认可。二、就业带动以核心养殖岗位为主。在“增强乡村就业带动能力”维度中，78.38%的受访者参与或了解“林麝饲养管理岗位”，43.24%涉及“饲草种植与采收岗位”，13.51%参与“设施维护与保洁岗位”，5.41%参与“养殖场建设务工”，仅5.41%表示暂未参与或不了解;该题因多选题赋分机制得分121.62分，反映出就业岗位类型多元且群众参与广度较高，尤其以技术型饲养岗位为核心吸纳渠道。三、设施管护运营总体规范。关于“强化林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81.08%的受访者评价设施“管护规范运营良好”，10.81%认为“管护较好基本正常”，2.70%指出

“管护一般需改进”，5.41%表示“完全不了解”；加权得分92.43分，显示基础设施运维机制基本健全，但仍有少量改进空间和信息盲区。四、整体满意度高位稳定。在“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满意度”维度，89.19%的受访者选择“满意”，5.41%选择“较满意”，5.41%选择“基本满意”，无负面评价，加权得分96.76分，印证项目综合成效获得广泛肯定。五、开放性建议聚焦资源支持与利益分配。在37份问卷中，27份未提具体意见，其余反馈集中于三方面：一是种源与政策支持诉求，如“希望政府部门从外地调一批林麝种原”“要求政府部门调配中香给予补助，提高麝香价位”；二是收益分配关切，有受访者明确反映“分红太少！！！！！”，提示当前利益联结机制可能未充分匹配群众预期；三是运营优化建议，如“加强管理，扩大圈舍规模”。综上，该项目在促进集体经济增收、拓展就业渠道、保障设施运行及提升群众满意度方面成效显著，但在种源保障、产品定价支持、分红机制透明度及产能扩展等方面仍存在优化需求，建议在后续评价报告中重点纳入上述定性反馈作为政策调整与管理改进依据。

2026年08月05日

附件 4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评价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 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安河寺村/陈家岔村/石鸭子村/岩湾村四个联建村村委会负责人、脱贫户代表及林麝养殖基地运营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5 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提纲

（一）各题访谈结果

1、针对自评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建成收益后四个联建村集体经济预计年均增加收益约 40.00 万元的目标，请说明目前是否已产生实际收益？若已产生，请详述安河寺村、陈家岔村、石鸭子村、岩湾村各自实际实现的集体经济增收具体金额（万元）及增长比例；若尚未产生收益，请说明当前运营筹备进度及预计实现该收益目标的具体时间节点。

（1）答：目前无收益，林麝要在半年后才有收益，要把小崽子卖了后才能算出来实际收益。

（2）答：目前无收益，林麝收益要在 1 年半以后，现在是未成年，要等成年以后，产出幼崽，卖出后才能有收益。

（3）答：目前没有收益，林麝养殖周期长。

（4）答：目前(2026)年无收益。林麝收要在一年半以后产生收益。但实际收益要等林麝幼崽购出后，才可算出收益实际情况。

（5）答：目前2026年无收益，林麝收益要在一年半以后产生，但实际收益要等林麝幼崽卖出后，才可计算出实际收益情况

2、依据自评报告中“村集体经济与脱贫户按7:3进行收益分配”的机制，请详细描述在实际操作中保障脱贫户分红发放及时性、足额性的具体执行流程，并提供利益联结机制实际运行的台账记录要点或凭证类型，以证实该分配机制不仅停留在制度层面且已有效落地。

（1）答：要等实际收益后，才能算出分红的标准，无收益就无法结算。

（2）答：这个要等实际收益后，才能有具体分红标准。

（3）答：实际收益后才能算出来分红标准。

（4）答：这个要等实际收益后，才可以算出具体分红标准。无收益，无法结算，没有收益，一切都是空谈。

（5）答：这个要等实际收益后，才可以算出具体分红标准，无收益无法结算，没有收益一切都是空谈

3、自评报告中提到项目预计提供就业岗位约5个，请具体列举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实际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的人员名单、稳定就业岗位数量、累计务工人次及已发放的工资性收入总额（万元），并说明群众除务工工资外是否还有其他增收渠道。

（1）答：喂养要2名务工人员，工资84000饲草三个人以上工资25000元

（2）答：林麝基地常年务工2人，夏季鲜草临时供应人员3人左右。常年工工资84000元，临时工约25000元左右。

（3）答：在林麝地基务工2人，草料供应3人以上工资25000元以上，饲养人员工资8400元。

（4）答：在林麝基地，常年务工人员(饲养员)2 人，平时时料草供应三人以上，饲料员工资共计:84000.00 元。饲草供应人员工资 5 人平均约:25000.00 元。

（5）答：在林麝基地常年务工人员即饲养员 2 人，平时饲草供应人员三人以上，饲养员年工资共计 84000 元，饲草供应人员工资 5 人平均约 25000 元

4、针对自评报告中提出的“对此项目进行长期管护”改进措施，请明确林麝养殖设施长期管护的具体责任主体是谁？年度管护经费的来源渠道及预算金额（万元）是多少？目前已建立并执行了哪些规范化运营管理制度以确保林下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1）答：长期管护主体是安河寺村集体组织。年度管护经费为 2 万元以上，目前在好防护措施树下放养

（2）答：安河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管护废最少 20 万元以上，目前已做好防疫，专人管护，林下放养。

（3）答：责任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管护费 20 万元以上，目前以做好防疫，管护，林下放养等。

（4）答：1.长期管护主体是:安河寺村集体组织。2.年度管护经费最少为 20 万元以上。3.目前已做好防疫，专人管护，林下放养等。

（5）答：1、长期管护主体是：安河寺村集体经济组织

2、年度管护经费最少为 20 万元以上

3、目前已做好防疫、专人管护、林下放养等

5、鉴于自评报告未包含满意度调查相关内容，请介绍本次事后评价中针对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具体方式、样本覆盖范围及调查结果，特别是项目实施效果、收益分配落实情况及

产业带动作用三个维度的满意率是否均达到90.00%以上的预期标准？

（1）答：满意度调查方式是，通过8户调查晓率，及时通报收益情况，通过财务部门收益公开透明使群众满意度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2）答：通过入户，及时向群众通报当年收益情况，收益通过财务部门，是公开透明的，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答：入户调查，向群众通报当年收益情况。群众满意度达到90.00%以上。

（4）答：1.满意度调查方式是通过入户调查晓率，2.及时向群众通报当年收益情况，3.收益通过财务部门.收益是公开透明的，使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5）答：1、满意度调查方式：通过入户调查

2、及时向群众通报当年收益情况

3、收益通过财务部门核算，收益公开透明，使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二）分析结果

一、访谈基本情况本次座谈访谈于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6日开展，访谈对象涵盖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安河寺村等四个联建村村委会负责人、脱贫户代表及林麝养殖基地运营管理人员，共收集5份有效访谈记录，旨在对2025年河口镇村村联建林下林麝养殖项目进行事后评价。二、项目收益及分配机制落实情况1.实际收益情况：针对自评报告中预计四个联建村集体经济年均增加收益约40.00万元的目标，5位受访者（100.00%）均明确表示目前（2026年）尚未产生实际收益。主要原因为林麝养殖周期较长，需等待1年半左右（个别提及半年）林麝成年并产出幼崽，待

幼崽卖出后方可核算实际收益。2.收益分配机制：关于村集体经济与脱贫户按7:3进行收益分配的机制，5位受访者（100.00%）一致表示，由于当前尚未产生实际收益，因此无法进行结算和制定具体的分红标准，利益联结机制的实际分红需待产生收益后方可落地执行。三、就业带动及增收情况项目实际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提供常年务工岗位（饲养员）2个，年工资共计8.40万元；提供饲草供应临时务工岗位3至5个，工资共计约2.50万元。项目合计提供就业岗位5至7个，已发放的工资性收入总额约为10.90万元。四、项目长期管护情况1.管护主体与经费：长期管护责任主体明确为安河寺村集体经济组织（5位受访者一致认同）。关于年度管护经费预算，4位受访者（80.00%）表示最少为20.00万元以上，1位受访者（20.00%）表示为2.00万元以上。2.运营管理制度：目前已建立并执行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做好防疫工作、安排专人管护以及实行林下放养，以确保林下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五、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调查主要通过入户调查的方式开展，覆盖受益村集体及脱贫户。调查过程中及时向群众通报收益情况，且收益核算通过财务部门确保公开透明。5位受访者（100.00%）均反馈，通过上述举措，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收益分配落实情况及产业带动作用三个维度的满意度均达到90.00%以上的预期标准。

2026年7月3日